

交管一大队交通保安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5515814382026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第 1 幢
203、2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62208826

电话：135247035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施萍萍

联系人：钟佳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98368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新虹辖区道路及 P9、P10 停车场

2.3 服务期限：。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保安管理单位必须为符合投标资格，有一套严格的管理规范；

3.1.2 保安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

持有保安上岗证，其中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的保安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75%，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勉、主动，责任心强。选定人员必须经甲方主管部门确认；为保证安保质量，保安人员不得在不同岗位兼职。乙方在配备人员岗位安排上必须考虑此种要求。

3.1.3 保安服饰及个人装备由保安管理单位提供，经甲方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3.1.4 基于所聘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要求，为确保其人员质量，工资标准应高于市场同工种均值。为确保安保队伍稳定，乙方充分考虑近些年上海市对用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因素和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社保缴金以及上岗培训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管理费用；

3.1.5 在所辖范围内设置 1 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正常必须配置岗位和岗位时间安排见“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3.2 具体岗位及要求

3.2.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甲方任务要求与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队员的日常工作，参与安保执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队员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队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与甲方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一次向甲方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2.2 具体岗位详见“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3.3 装备、车辆要求

3.3.1 装备要求

（1）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人员配备必要专用特种装备。

（2）特种装备包含但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装备配置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为固定岗位保安人员配置四件套和电台，确保队员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即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6) 为巡逻队员统一配备四件套、电台和巡更设备，配备确保巡逻队员履职高效、到位。

3.3.2 车辆要求

(1) 乙方配备必要的巡逻用助动车、巡逻车。

(2) 乙方须制定严密的车辆使用制度、保养制度，明确车辆调度人员、车辆使用驾驶员的岗位职责。

3.4 人员管理要求

3.4.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护卫队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3.4.2 乙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安队员应服从甲方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队员。

3.4.3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并作出承诺；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层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4.4 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

3.5 其他要求

3.5.1 乙方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3.5.2 保安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3.5.4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5 在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3.5.6 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5.7 乙方不得转让承包权，如发现把承包权转让他人，将作为中标方自行毁约，并立即停止经营权。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服务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等），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本项目款项一月一结，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分期付款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更换在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23.1 补充条款

1:服务期限：一年（2026.7.11-2027.7.1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

附件 1:

交通保安考核办法

为保障虹桥商务区及虹桥枢纽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同时进一步促进交通保安队伍管理正规化、规范化，增强爱岗敬业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新虹街道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交通保安考核管理规定：

一、考核内容：

（一）、管事率（实行加扣分制，分值 50 分）

- 1、因指挥管理工作较好被上级领导表扬加 5 分/次、被批评扣 5 分/次。
- 2、因指挥管理工作较好被派出所民警、居民群众点评，表扬加 5 分/次、被批评扣 5 分/次。

（二）出勤率（实行扣分制，分值 30 分）

- 1、上班无故缺勤。（扣 5 分）
- 2、上班无故迟到、早退：（扣 1 分）

（三）勤务纪律（实行扣分制，分值 20 分）

- 1、拒绝服从派出所工作安排（扣 5 分）
- 2、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赃款赃物、涉案物品和无主物品（扣 5 分）
- 3、泄露工作秘密或相关执法人员信息（扣 5 分）
- 4、在工作中，对被报案、求助的群众态度粗暴蛮横、刁难、欺压、打骂群众（扣 2 分）
- 5、交通指挥手势不规范，导致道路拥堵（扣 2 分）
- 6、遇事推诿、消极怠工（扣 1 分）
- 7、着装及装备穿戴不整齐、仪容仪表不整（扣 1 分）
- 8、在岗期间，擅离岗位、睡觉、嬉笑打闹、玩忽职守（扣 1 分）

以上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应予以辞退，违反规定，触犯法律的，公司立即与其终止合同，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考核方式：

考核由专管民警负责，每日进行考评，至月底将当月考评汇总，满分为 100 分制。考核按照 100 分制形式实行满分倒扣制，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交通保安考核表

考核周期	考核得分	加扣分明细	派出所审核签名	保安公司确认 签名

说明：根据制定的考核制度，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月按 100 分满分倒扣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 3:

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序号	岗位	勤务时间	岗位人数	工作职责
1	申滨南路申兰路	11:00-19:00	2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2	申滨路（爱博一村、二村出入口）	07:00-11: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机动	16:00-20:00		爱博区域驱赶违停
3	申滨路街道门口	07:00-11:00 16:00-20: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4	申贵扬虹路	09:00-17: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5	申昆润虹	09:00-17: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6	P10 进口	07:00-15:00	1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7	申虹泰虹	08:00-16: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8	申贵兴虹	10:00-18: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9	申贵扬虹路	15:00-23:00	1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10	天山西路（天山西华美-天山绥宁）	07:00-11:00 16:00-20: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11	机动	07:00-11:00 16:00-20:00	1	机动巡查，应急处理
每日轮休人员 6 人，总计 22 人。				